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将经营者的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研究院院长。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二)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承担责任大小相符;
- (三)体现公司长远利益的原则,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年度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七条 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八条 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相应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水平，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年计算，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职（如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四条 考核年度结束后，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具体方式参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五条 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绩效薪

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绩效奖金并予以发放。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合适人员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不应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薪酬调整

第十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公司盈利状况；
- （四）公司经营规模状况；
- （五）组织结构调整；
- （六）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方案并报股东会/董事会批准，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